证券代码：920178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公告编号：2026-127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00—2026 年 11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920178	锐翔智能	2026 年 11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参会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锐翔研发大楼 16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97,743,715.2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5,674,819.42 元。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义务，公司拟定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5,938,073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6,375,229.2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125）。

2.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市，为满足上市公司合规治理需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新修订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参照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新拟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2.00）；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2.00）需回避表决股东为（陈良华、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珠海弦山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光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良柱、刘云东、熊华庆、王文德）。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非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册》上签字，股东可用 E-mail、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3:30-14:00

（三）登记地点：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锐翔研发大楼 16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文德

2、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 46 号锐翔研发大楼 16 楼

3、联系电话：0756-6969588

4、E-mail：zhrxdmb@zh-rx.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_____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_____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如适用）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